三个法庭内悬挂前11位首席大法官的画像，1号法庭外的墙壁上悬挂本院成立以来所有曾出庭的首席大法官和大法官的肖像照。

纪念牌匾

大楼底层入口处的特色墙纪念本院现任和历任首席大法官和大法官。每块牌匾上都刻有一位大法官的名字和任期。

临近底层入口的牌匾纪念时任澳大利亚总理的Gough Whitlam 于1975年为大楼奠基。广厅大型圆柱的牌匾纪念 Garfield Barwick 圣米迦勒及圣乔治一等勋爵阁下为建立作为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地址的高等法院大楼的贡献。

开庭和开放时间

高等法院大楼和开庭审案向公众开放。可在高等法院网站 www.hcourt.gov.au 获得更多信息。

口头申辩指南

一般程序

高等法院审理的大多数案件是州和领地最高法院、联邦法院或家庭法院的上诉案件，需要至少两位大法官考虑上诉特别许可申请（如下）并认为此案重要到值得本院考虑才会受理此案。事实上有些案件始于高等法院，这些大多数是涉及解读澳大利亚宪法、或者州与州之间、或联邦与一个或多个州之间的争端。引起宪法问题的事件可能使联邦、州和领地的一些或者所有总检察长介入。

口头申辩

案件双方的出庭律师都有机会向法庭陈词并回答大法官提出的相关问题。开庭前双方提交书面文件概述将代表各自当事人提出的法律申辩。大法官在申辩前阅读这些文件并掌握上诉诉求、上诉事实和双方辩护的法律立场。通常在2号法庭审理上诉特别许可申请。有时这些事件通过视频连线审理，出庭律师在外地（通常在阿德莱德、布里斯班、达尔文、霍巴特或珀斯）向法庭陈词。特别许可申请的口头申辩有特别时间限制。

法庭判决

对于上诉特别许可申请，法庭通常在申辩结束时宣布判决。对于其他合议庭听证，惯例是法庭保留判决。大法官为他们的判决准备书面解释并择日开庭正式宣布。可以在本院网站 www.hcourt.gov.au 免费下载判决书、判决概要和法庭诉讼记录。

开庭安排

除一月和七月以外，本院通常每月开庭两周。本院闭庭期间，大法官花费很多时间为他们的判决准备详细的书面解释。本院在堪培拉审理大多数案件，但是如果案件充足，也可能在阿德莱德、布里斯班、霍巴特和珀斯开庭。

此外，本院在悉尼和墨尔本审理特别上诉许可申请。本院开庭时间安排于每年年初之前公布。

法庭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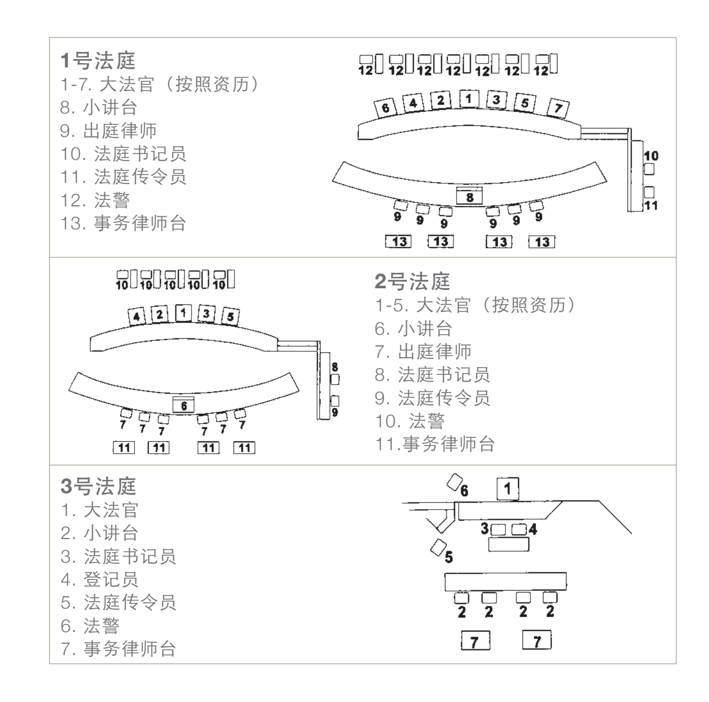
您进入法庭时，了解即将看到的工作人员的各种角色将对您很有帮助。

大法官

大法官从法官席右侧大门进入法庭，按照资历在法官席就座。首席大法官或资历最高的大法官坐在中间，其他大法官从左至右（面向法官席方向）交替就座，资历最低的大法官坐在最右边。除首席大法官以外，大法官的资历由他们的高等法院任命日期决定。

法庭书记员

在开庭期间，在1号法庭和2号法庭，大法官们的助理坐在法官席右侧的书记员席，助理们轮流记录；但是在3号法庭，因为只有一名法官，通常由他自己的助理和登记员坐在法官席前记录。书记员在法庭记录簿上以速记形式记录诉讼情况，详情包括案件名称、法官组成、出庭律师出席、出庭律师开始陈词和结束陈词的时间、法官的休庭和宣判。书记员还对特别许可申请的口头陈述计时并控制小讲台上的出庭律师警示灯。当保留判决已作出，另一名助理到庭，在宣判时收集每位大法官的书面判决并递交给书记员登记在法庭记录簿上。



法庭传令员

在1号法庭和2号法庭，法庭传令员坐在法官席右侧、书记员旁边，在3号法庭，法庭传令员坐在法官席左侧、证人席旁边。他/她的角色是每天正式宣布开庭和闭庭、维持法庭礼仪、向法庭记录员和登记处传递档案、文件和判决书以及确保除出庭律师、事务律师或未请律师的当事人以外没有人越过法庭栏杆。

大法官助理

每位大法官有两名助理，在法庭上轮流为大法官履行法警职责。作为法警，在1号法庭和2号法庭，助理们坐在大法官身后，在3号法庭，助理们坐在大法官右侧。他们为每个开庭日准备所有法律参考书籍，并将它们放在旁边的手推车上。每当小讲台上的出庭律师提到书面依据，法警将相关文本递给各自的大法官。

职业律师

预定负责申辩的出庭律师坐在法官席对面的律师席上。在高等法院上诉的出庭律师的法庭着装（长袍和假发）根据他们执业州或领地习惯穿着的法庭服装决定。

（在3号法庭）唯一的大法官面前，出庭律师不穿袍子或戴假发，因为这是案件的预审听证，不是面向合议庭。提交案件的出庭律师站在律师席中间的小讲台后，但是在3号法庭出庭律师站在律师席各自位置向法官席陈述。事务律师坐在出庭律师身后的席位，代表委托人向出庭律师说明情况并提供协助。

法庭礼节

高等法院大楼向公众开放。我们请您配合遵守访客规则和要求。广厅设有法院向导向您告知法庭礼仪。出于对法庭的尊重，按照惯例在开庭期间您进出法庭时应鞠躬行礼，在法庭内和法庭附近请保持安静。我们建议在开庭时不要将婴幼儿带入法庭。

为了控制进出法庭的人流并且对法庭以示敬意，我们要求访客在法庭内至少停留10分钟。我们请您在开庭期间不要携带任何以下物品进入法庭：手机、相机、平板电脑、电脑、录音设备或任何其他电子设备。

不允许携带报纸或其他可能发出扰乱法庭声响的文件进入法庭。您应该着装得体、穿戴整洁，包括鞋袜。请在门口将大包、背包和大宗物品交出或者寄存在（二楼）广厅主要入口的保安处。全楼禁止吸烟。除重大聚会以外，餐饮只能在咖啡厅或大楼外。

访客服务

一层和二层入口处设有咨询台，在您参观期间，全楼都有法庭向导当值提供协助。广厅设有展区并播放介绍本院职能的视频。

如有需求，本院为有残疾的访客提供轮椅，通过坡道或电梯进入法庭。请向法院向导寻求协助。



什么是高等法院?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是澳大利亚司法体系的最高法院。澳大利亚宪法第71条规定：“联邦司法权应当授予称为澳大利亚高等法院的联邦最高法院，及其授予联邦司法权的其他法院。议会规定高等法院应当由一名首席大法官和两名以上的大法官组成。”高等法院的职能是解释和应用澳大利亚法律；裁决具有特别联邦意义的案件，包括挑战法律的宪法有效性的案件；以及通过特别许可审理联邦法院、州法院和领地法庭的上诉。

本院历史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于1903年10月6日在墨尔本最高法院Banco法院首次开庭，法官席由三位受人尊敬的大法官组成，他们是澳大利亚联邦运动的杰出人物：

- 首席大法官 Samuel Griffith 爵士，原昆士兰州州长和首席大法官。
- 大法官 Edmund Barton 爵士，澳大利亚首任总理和制宪会议领袖
- 大法官 Richard Edward O'Connor，原新南威尔士州司法部长兼副检察长，参议院首任政府领袖。

高等法院大法官一直由3人组成，1906年增至5人，1912年增加2人，但是在1933年因经济大萧条财政紧缩空缺未补减至6人，直到1946年才又恢复到今天的7人。1923年在悉尼为高等法院提供了独立的法院设施，1928年在墨尔本也提供了独立的法庭设施。

1928年以前，高等法院使用那些城市的州最高法院设施审理案件。高等法院的主要登记处设在墨尔本，1973年迁至悉尼，1980年5月，高等法院及其主要登记处永久迁至堪培拉。虽然大多数案件在堪培拉开庭审理，但是也有可能在昆士兰、南澳、塔斯马尼亚和西澳首府开庭。同时，本院每月有一天在墨尔本和悉尼审理上诉特别许可申请，有时也通过视频连线阿德莱德、布里斯班、达尔文、霍巴特和珀斯审理。

法官任命

高等法院的大法官由联邦总督受托任命。《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法》要求联邦总检察长与各州总检察长协商后才能提名。1977年以前，高等法院法官为终身任职制。然而，经过1977年全民公投，所有新任大法官必须在70岁时退休。现在没有终身任职的大法官。一位大法官，Albert Bathurst Piddington，在就任前辞职；六位首席大法官来自高等法院以外，六位曾任高等法院大法官。

本院运作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处理上诉案件或本院自设案件。牵涉解释宪法、否定本院先前判决或者本院认为与公众息息相关的法律原则的案件，通常由七位大法官（如果能够出庭）全席审理。对各州和领地最高法院、联邦法院和家庭法院的判决进行上诉、申请高等法院最终判决的案件，由5位大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审理。此外，有些事件可以由一位大法官审理和判决。

本院审理的案件主题涵盖澳大利亚法律的各个方面，包括合同、公司法、版权、刑法和诉讼、税法、保险、人身伤害、财产法、家庭法、行业行为和移民法。本院的大多数工作与审理其他法庭判决的上诉案件有关。让高等法院审理上诉并不是理所当然应当享有的权利，希望上诉的一方必须在预审听证会上说服本院存在需要审理该上诉的特殊原因。高等法院的判决是终审判决，一旦高等法院对某事件作出判决，不得再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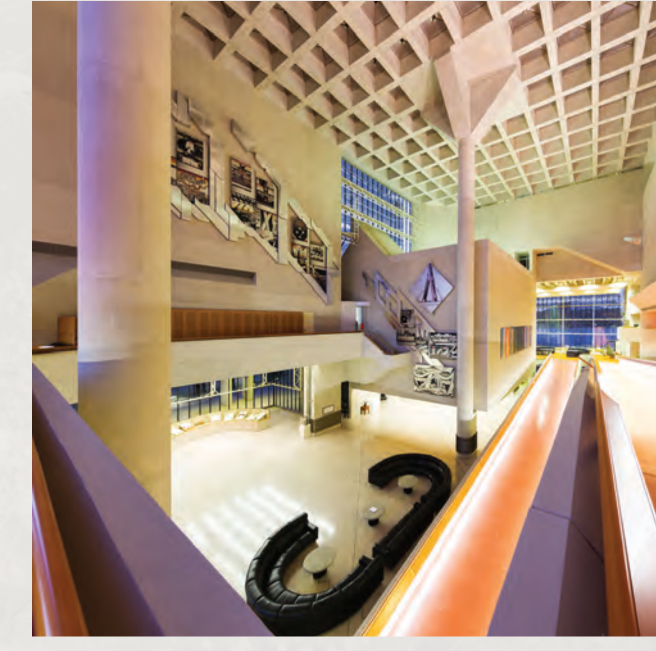
大法官制定的法庭规则阐述了职业律师为案件做听证准备必须遵守的步骤，包括准备上诉书。上诉书由上诉人的职业律师准备，包含法庭裁决上诉书所提问题需要的文件。在听证会上，当事人，通常通过法律代理人，向法庭提出申辩。法庭很少在听证会后当庭宣布决定（判决），而是保留判决过后宣布。每位大法官作出各自判决，当判决不一致时，判决以大多数为准。

惯例是大法官为他们的判决准备书面解释，并择日开庭正式宣布。法庭宣布判决后立即把判决书的打印副本交给有关当事人。判决书副本可以从登记处购买，或者从网站 www.hcourt.gov.au 免费下载。判决书随后录入法律报告，现在可以从电脑的法律数据库获取。高等法院的判决对全澳洲的所有其他法院都具有约束力。

高等法院大楼

高等法院大楼坐落在 Burley Griffin 湖畔，是堪培拉的主要国家级建筑之一。它位于国会区，毗邻国立美术馆和国立肖像馆，靠近国家科学技术中心（Questacon）和国家图书馆。大楼于1980年5月26日由伊丽莎白女王二世陛下揭幕。高等法院大楼是一座独特的建筑，它由国家竞赛获奖者 Edwards Madigan Torzillo & Briggs 有限责任公司的建筑师事务所设计。大楼由混凝土和玻璃建造，高40米，由许多主要功能区组成，即一个开阔的广厅、三个法庭、一个办公区和一个大法官专用区。 走近大楼前院和主入口处需要经过长长的礼仪坡道。由 Robert Woodward 设计、南澳斑点花岗岩建造的瀑布沿着坡道一侧奔流而下。大多数外墙和内墙由18， 400立方米的混凝土建造，经过“石锤修琢”工艺打磨，即由打击工具刨削表面，露出骨料。

镶有玻璃的区域面积总计4,000平方米，使用钢架支撑，这意味着需要提供大量膨胀空间以应对堪培拉多变的温度，一个特别设计的系统使墙上的玻璃能够根据温度变化和混凝土结构运动逐渐膨胀或收缩。



广厅

广厅是一片开阔区域，天花板高24米，由两根混凝土巨柱支撑。地砖由意大利Aurisina大理石切割而来，这是大楼里少数的进口材料之一，从广厅可以进入三个法庭。广厅也常用于文化展览和公众餐会，广厅的陈列柜中收纳有趣的历史物件，小剧场里播放本院工作的短片。

艺术饰品

大楼的设计包括几件主要艺术作品。广厅北墙上的壁画附属于“宪法墙”，由 Jan Senbergs 设计，反映高等法院的历史、职能和使命，壁画有六块大小不同由中心主题相连的板块。另一块壁画，也是由 Jan Senbergs 设计，位于西墙或“各州墙”，象征联邦中各州的角色和高等法院作为澳大利亚司法体系最高机构的重要性。该壁画包括六组成对板块，上层板块的各州旗标别具风格，下层板块的抽象构图基于与各州有关的各种图象。

1号法庭外有一幅 Bea Maddock 设计的蜡制壁画，描述1903年10月6日高等法院在墨尔本 Banco 法院初次开庭的情形。3号法庭外有一幅 Marcus Beilby 的油画，描绘1903年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在墨尔本初次开庭的情景，对面是一幅 Robert Hannaford 的油画，描述2003年本院在堪培拉1号法庭开庭的情况。

法庭

大楼包括3间大小不同用途不一的法庭。1号法庭用于所有礼仪场合以及要求本院七位大法官全员出席的案件。墙壁壁板和走廊装饰使用来自昆士兰州和新南威尔士州的红色郁金香橡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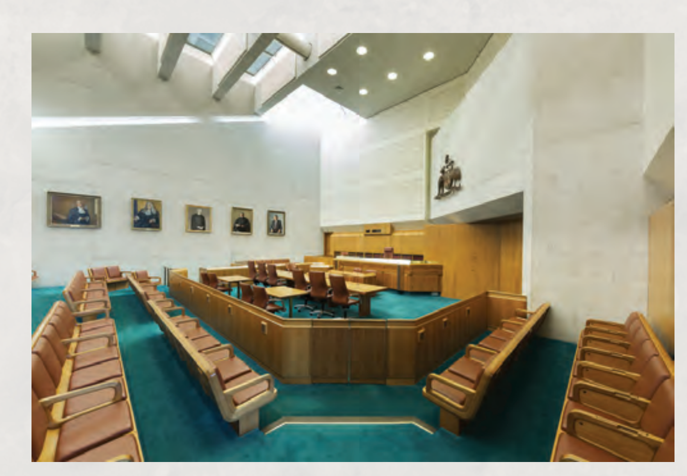
弧形长椅和律师席由西澳的红柳桉木制成。地板和椅面使用意大利 Aurisina 大理石，天花板使用黑木壁板。编织挂毯采用旗帜形式，图案是联邦纹章和取自联邦盾徽的各州州徽。该挂毯由南墨尔本的维多利亚挂毯工坊编织。三个法庭的门都包含特别设计。1号法庭门的特点是部分嵌入固定在夹层厚玻璃板的镀银青铜网格。设计的主题是一幅盾牌，强调本院作为宪法和公民自由守护者的职能，门把延续此象征设计。



1号法庭

2号法庭通常用于5名大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审理的案件，也用于通过视频连线审理特别上诉许可申请。

3号法庭通常用于只需一名法官处理的事件。3号法庭设有陪审席，如果本院受理此类案件可以在此进行审判。法庭由角雕木装饰，玻璃为主的天花板提供高度的自然采光。



3号法庭